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朱国栋先生、周长路先生、曾时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国栋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洛阳嘉陵摩托车厂经营计划处综合计划员；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生产规划员、计划调度科副科长、副经理，生产物料部副经理、经理，生产物料部经理兼信息管理部经理、代理生产副总经理业务；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朱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长路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安昆仑机械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西安昆仑机械厂财务会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

总经理；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周长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曾时雨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宣传部干事，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总装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兼华中车灯公司总经理；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兵装上海电控所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滨湖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时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